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102230204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勞動部現行對於仲介機構辦理境內漁工聘僱案的審查及管理機制失靈，事後卻不僅未能積極通盤檢討現行制度的缺漏，據以有效採行防堵對策，且對於地方政府處理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係以勞資爭議案件處理，亦未能確實檢討，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確有怠失案。

依據：110年5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1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